

第五章

发展民主 提升管治

引言

香港不同界别、不同阶层市民对民主发展有不同的诉求，按照《基本法》推动特区政制发展朝向普选最终目标迈进，是特首须承担的一项重大宪制责任。特首会以务实进取的态度，尽力推动社会各界别、各阶层就普选模式、路线图及时间表达成共识。在《政制发展绿皮书》的公众谘询结束后，我们会归纳社会上的意见，评估社会能否收窄分歧，以提供足够基础就落实普选的方案形成共识。

香港需要进一步发展民主，也同时需要在管治方面作出相应的改革，以提高政府决策效率及管治水平。在地方行政方面会提高区议会及民政事务专员在地区的管治角色，并且落实扩大政治委任制度，加强《基本法》推广及国民教育。在管治风格上，政府官员会更积极走入群众，以民为本，加强与市民的互动沟通，令决策更贴近民意。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联系，使香港特别行政区能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尽早作出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的行动。这样不单有助确保我们更好地作出准备，以发挥香港的发展潜力；同时也可令我们在「十二五」规划期间，对内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作出适时和有效的贡献。
- 落实进一步发展政治委任制度。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订立具体安排，确保二零零七年区议会选举、二零零七年立法会港岛地方选区补选及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在按照有关法例，以及在公平、公开及公正的情况下举行。
- 加强全港18区区议会的职能，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开始，让区议会参与管理部分社区设施。
- 发出《公务员守则》，就公务员如何在扩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与政治任命官员共事，制订框架。
- 推行工作计划，确保《基本法》成为公务员培训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而这个有系统的计划，会切合不同职级及从事不同性质工作的公务员的需要。
- 邀请相关的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谘询组织，就首长级职系、纪律部队职系，以及一些在聘任及挽留人员方面有困难的选定文职职系，进行职系架构检讨。